

##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專案入境 居家檢疫期滿後之採檢流程說明

110 年 2 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為提升防疫強度，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宣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

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配合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自 110 年 2 月起各大學除維持原有標準作業程序外（境外生抵臺前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檢疫場所及班機調查、簽證核發，抵臺後配合機場邊境管制、單一報到櫃檯、防疫交通接送等），境外生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需進行採檢，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並到校上課。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 一、 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學生：統一於檢疫期滿前 1 日進行採檢，且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並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 二、 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
  - （一）由學校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名冊提供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以利其後續通知檢驗結果；前往採檢時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載送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二）學生於醫院採檢後應立即搭乘學校安排之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返回防疫旅館，等待學校通知檢驗結果，檢驗為陰性後才能外出並返回校園。
  - （三）醫療院所核酸檢驗所須工作時程約為 1 至 2 天，爰學校須協助學生事前預訂 16 天防疫旅館房間，俾利學生可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
- 三、 上開學生檢疫期滿後之採檢為必要程序，如學生於檢疫期間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呼吸道症狀並已先行採檢，其檢疫期滿後隔日仍須再次採檢。